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25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23日		頁次：1
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建構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訂定本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貳、範圍

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本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建構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本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院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督導本院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三)督導本院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評估本院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本院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六)督導本院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。
- (二)推選委員：各學系各推派一名教師擔任。
- (三)諮詢委員：邀請實習機構代表1-2人擔任。諮詢委員除擔任本委員會工作外，得視需要邀請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兼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委員任期一任一學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